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编号:2025-008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间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按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相应参数调整后计算，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后按新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和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规执行。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 集募资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 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带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企业；  
(3)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损害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7. 本次发行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8. 决议的有效期

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关权限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机构的制作、报批、报送发行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进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预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定期披露相关信息；

4. 签者、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

5. 根据有关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调聘中介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其他事宜；

7. 完成本次发行后，对章程进行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况下，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分析、研究、落实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价的影响，制定、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反摊薄措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在出现对股价不利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我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情形，特别是当行政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延期实施或提前发行的计划，或申请中止发行；

10. 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之相关的事项；

11. 处理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90 证券简称:禾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1

##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议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授权期间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权具体内容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2. 本次发行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20%。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将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机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按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相应参数调整后计算，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后按新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况，则按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经相应参数调整后计算，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后按新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之间，